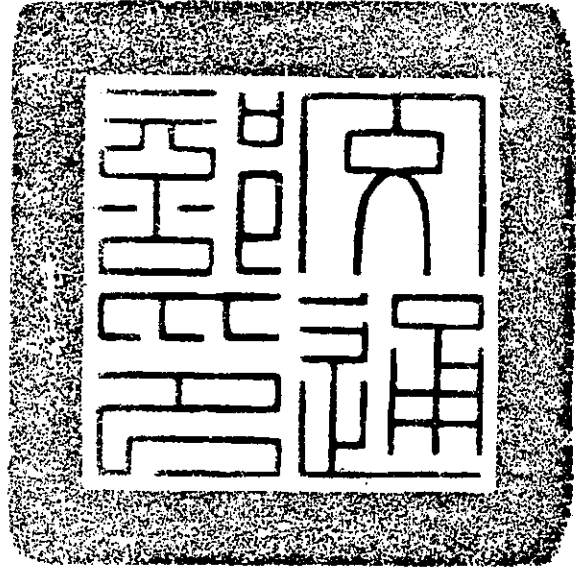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70267號



主旨：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該辦法施行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七條。
- 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五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旨揭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 部長王國材